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881破5号之三

申请人：浙江某某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4日，浙江某某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院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2025)浙0881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浙江某某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2025)浙088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故，管理人依法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浙江某某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于2025年4月11日裁定宣告浙江某某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于2025年5月22日裁定认可《浙江某某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浙江某某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了分配，现最后分配已完结，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浙江某某防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

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本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姜 涛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法 官 助 理 林 金 宇

书 记 员 邱 霞 霞